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 目 名 称： 2022年基本公共服务卫生

 项目主管部门： 卫健局

 评价实施部门：

 评价机构名称：

**合水县疾控中心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评价报告**

为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2022年度项目目标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要求，我中心开展了2022年度项目预算执行情绩效自评工作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立项背景。**为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的总体方针，持续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。强化工作措施，加强健康宣教，扎实开展各项工作，着力推动地方病防治工作健康发展，努力提高人民群众保健水平。根据《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管理办法》《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服务项目实施方案》文件要求，我中心项目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宣传、督导、培训以及病人的随访治疗。

**（二）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。**按照上年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率、项目资金支付率，建设标准达标率等考核因素，结合远期规划与年度项目计划，按照项目要求依据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的方式分配。

**（三）项目计划内容及实施情况。**各类项目年度计划由县级部门编制，主要内容包含实施项目、投资额度、建设内容、工期进度、完成时限要求等，经县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，报市级卫健部门审批。

**（四）项目组织管理。**全面落实了支付预算和绩效补偿政策，建立了稳定的补偿渠道和补偿方式，县疾控中心相关股室负责人、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分级审核，执行三级审批制度。资金拨付有规范的审批流程和完整的拨付手续，不存在违规使用资金存的情况。

1. **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**

项目总体目标为通过市、县政府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投入，按照“倾斜基层、优化结构、突出重点、提高质量”的原则，重点巩固现有服务项目，进一步扩大服务覆盖面，加强项目宣传和培训，完善服务模式和项目管理方式，提高服务规范程度，提高居民感受度，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。绩效申报表与项目年度计划相辅相成，三级指标结合本项目实际，按照项目推进的关键因素制定，能够如实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要指标。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全面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。

三、评价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评价目的**

根据设定绩效目标，通过项目的执行、管理及资金使用情况，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，进一步管理和使用好专项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管理水平，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，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目标，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监控，客观、全面、公正的反映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及时查缺补漏，纠正偏离绩效目标的行为。

**（二）评价对象与范围**

评价对象主体为2022年基本公卫项目专项资金，以及结转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全过程，评价范围为年度所有资金执行的项目类型。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全县各乡镇(社区)常住人口及在我县连续居住半年以上的流动人口，均可免费享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，以0-6岁儿童孕产妇、老年人、慢性病患者等人群为重点

**（三）评价依据**

依据《财政部、国家卫健委、国家医保局、国家中医药局、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等资金管理要求。

**（四）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**

**绩效评价原则。**一是科学规范原则。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、效率性和有效性，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，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。二是公正公开原则。坚持客观公正，标准统一、资料可靠，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。三是分级分类原则。绩效评估由相关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。四是绩效相关原则。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与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。**绩效评价方法。**使用目标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。

**（五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**

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级评价体系，即一级指标、二级指标、三级指标。主要从项目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、社会效益指标、生态效益指标、可持续影响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进行定性、定量评价。

**（六）评价人员组成**

评价人员组成以单位党支部书记、主任为组长，单位党组成员、项目分管副主任，为副组长，财务股、项目办工作人员、各项目单位负责人为组员等组成。

**（七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，评价人员分组分别对项目计划安排，财政预算支出、资金使用管理、项目建设过程等进行综合评价，汇总整理得出评价报告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分析

**（一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**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项目资金使用较为规范，制定目标任务明确，项目申报符合条件，程序规范，项目手续基本齐全，项目建设质量达到相关行业标准，项目建设进度能够按期完成，资金使用管理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要求。项目专项资金共下达83.05万元，截至目前实际拨付46.67万元，资金支付率56.19%，资金支付较为迟缓。绩效自评总得分94分，评价总体结论为良。

**（二）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**

项目资金使用合理，能够按照预算支出，资金拨付严格落实合同约定及工程形象进度，三级审批制度，流程规范。

**（三）现场评价情况分析**

建设进度能够按期完成，各阶段验收及时，工程、设备质量达到国家、行业设计要求。

五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依据五年规划，按照急需优先原则，遴选年度项目计划，通过县卫健局党组会议研究审定，报县级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，报市级卫健部门审批，项目计划批复下达后，按照项目建设程序实施。

**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**

县卫健局总体监管，项目单位具体负责实施，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，整体竣工后依据项目管理规定，进行决算验收。

**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**

截止年底前，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能按要求完成建设任务，建设质量合格；均能按期完成，年初目标任务按期完成。

**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**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全面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，促进地方病防治工作的快速发展。加强中央公共卫生项目实施，强化疾病预防建设，全面推进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。

六、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、问题和建议

近年来虽然我们在项目落实上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。一是基层公卫队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不足,部分公卫人员业务不熟、指导能力不强;二是流动人口较多，电话号码更换频繁，易出现失访;三是群众健康意识不强，对体检、随访的参与度、积极性不高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开展造成一定困难；四是实施项目后，由于原有利益链条断裂，医务人员工作量大和待遇变低形成了强烈反差，导致个别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受挫，服务意识降低。建议：进一步加大中央预算资金投入，进一步夯实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础。进一步明确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任务，在机构建设、设备配备、工作经费、人员编制待遇等方面予以保障。